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流程图

院系学生活动加分证明及负责指导校级学生组织的各职能部门，将学生干部的组织能力考核结果及各类校级以上活动获奖加分情况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报学生处进行统一认定。认定后，发各院系。

院系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指导和审核。

班级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评定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评定小组将署名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交院系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合格后，统一面向全院系学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初审不合格者，提出修改意见，由班级评定小组重新评定后，上报院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

对弄虚作假者，给予撤销评定小组成员资格，对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提请学生上级管理部门，免去学生干部职务。

审核并公示通过者，上报学生处。

院系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签章的学生综合测评表、学生发展性素质评分表，统一报学生处审定。

审定不合格者，提出修改意见，由院系重新指导整改，并再此公示确认后上报学生处。

对弄虚作假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给予当事人和所在班级全学年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审定通过者，综合测评成绩做为各级各类评优、评奖重要依据。